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03年6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」乙案，如說明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6月26日第四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。
- 二、10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藝才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確認通過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，將課程計畫掛於學校網頁—課程計畫欄備審。

裝

訂

線

第一層 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王麗萍 0626 1405	
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李登貴 0626 1412	高雄市立 嘉興國民中學 校長 陳建興 0626 1430